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3202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

承辦人：周金柱 03-4915818#210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檢一字第09500001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環境檢測採樣稽查證之網路化作業，請 貴機構由網頁直接提報採樣等相關行程，函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已取得空氣檢測類、廢棄物檢測類、土壤檢測類之採樣項目許可，以及噪音類許可者，日後倘有採樣或噪音測定行程時，請於每週星期三前上網提報下週（自星期日起算）行程；變更行程時亦請上網提報。
- 二、上網網頁名稱為 <http://eala.niea.gov.tw>，密碼同各檢測機構之原使用密碼。
- 三、95年1月15日至95年3月4日為試行提報期間，95年3月5日起需完全採用網頁提報。試行提報期間，採原E-MAIL方式及上網同時併行提報。



正本：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

副本：